

Q/CL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

Q/CL 0005S-2021

刺梨酒（配制酒）

2021-4-01 发布

2021-04-30 实施

贵州天刺力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贵州天刺力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州天刺力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维政、陈林、蔡金腾。

刺梨酒（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刺梨酒（配制酒）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基酒，以刺梨汁为辅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经调配、过滤、陈酿、灌装、包装等工艺生产的刺梨酒（配制酒）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刺梨汁应用新鲜、成熟适度、果形完好，无病害及霉烂，不使用任何药物保鲜的刺梨果制成，并符合相应标准和管理规定。

3.1.4 其他原辅料

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及规定，不得使用和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为黄色或橙黄色	GB/T 10345
外 观	澄清透明液体，无明显悬浮物、久置后后允许有微量沉淀	
香气和滋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香气、酒香果香协调、酒体完整，具有产品特有的风格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表 2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20℃) / (% Vol)	30~53	GB 5009.225
甲醇 ^b / (g/L)	≤2.0	GB 5009.266
氰化物 ^b (以 HCN 计) / (mg/L)	≤7.0	GB 5009.36
铅 (以 Pb 计) / (mg/kg)	≤0.2	GB 5009.12
注： ^a 标签标示值与实测酒精度允许误差为±2.0%vol ^b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1070 的规定检验。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生产期内所生产的、同一类别、同一品质，且出厂包装规格相同的产品为同一组批。

4.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6 瓶样品，将样品平均分为 2 份，1 份作检验样品，另 1 份作备检样品。

4.3 检验

4.3.1 出厂检验

4.3.1.1 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酒精度、甲醇、净含量。

4.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中 3.2~3.5 项中规定的项目，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连续停产三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国家食品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4 判定规则

4.4.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出厂检验项目不符合本标准时，应对留存的同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4.4.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当型式检验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从同批产品中双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规定。应按相关规定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等警示标识。

5.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箱内应有衬垫和间隔物。箱体上应有“小心轻放”、“易碎”、“切勿倒置”等标识。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5.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暴晒、雨淋、受潮。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撞击、挤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须垫有材料，离墙离地保存，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